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缴公司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

(2024)粤0605破58号

(2024)鑫兴破管字第1-11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依法受理江苏融汇典当有限公司对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鑫兴建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0605破申73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鑫兴建筑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5破58号】。现请各位债权人就追缴公司股东出资的方案进行表决。

一、股东出资情况

管理人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鑫兴建筑公司的工商机读、变更、内档登记资料。经调查，鑫兴建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工商内档资料没有显示鑫兴建筑公司实缴出资情况，但暂无相关材料证明鑫兴建筑公司股东已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管理人已于2025年5月19日向鑫兴建筑公司唯一股东卢密林邮寄送达了《关于补缴出资的通知》，要求其限期补缴。截至2025年5月26日，管理人寄出的《关于补缴出资的通知》已被拒收，卢密林已无法联系。

二、法律依据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之规定，鑫兴建筑公司股东卢密林未向管理人提供已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有关证明，管理人有权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追缴股东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

三、风险分析

（一）通过诉讼方式追缴股东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将产生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以股东卢密林目前未能证明已经实际出资的 500 万元为争议标的，将产生的诉讼费金额为 46,800.00 元。诉讼费用属于破产费用，依法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但目前鑫兴建筑公司的破产财产并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

（二）根据工商部门的登记信息显示，鑫兴建筑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股东为卢密林。管理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密林所涉执行案件信息，根据查询结果，卢密林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有 30 件执行案未履行完毕。因此，通过诉讼方式追缴卢密林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即使能够得到南海法院判决支持，仍极有可能存在判决内容实际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处置方案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管理人建议不再由管理人向公司股东追缴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向公司股东追缴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的，应当垫付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向公司股东追缴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但不愿意垫付有关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由管理人向公司股东追缴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

如管理人未通过诉讼程序向公司股东追缴未完全履行的企业出资款的，个别债权人可以在南海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前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因此追缴所得的企业出资款应归入鑫兴建筑公司财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分配。

五、表决事宜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追缴公司股东出资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交回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5月29日

附：《表决票》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表决票

(债权人填写)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2024)鑫兴破管字第1-11号《关于追缴公司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转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转830)。		